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 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 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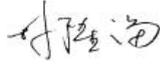
希环监字（2021）第 0928002 号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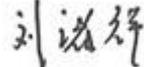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金晓炜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电话: 13429130220

传真: /

邮编: 313117

地址: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
科技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7
6.3 噪声.....	17
6.4 固废.....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生产报表	
附件 3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利用 6.8 亩工业用地建造生产及辅助用房，并购置行车、工位器具、氩弧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生产环保产品及配件生产及销售。

企业并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环管[2018]361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102 套、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66 套。

受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长环管[2018]361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2、《关于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兴县环境保护局，长环管[2018]361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地处苏、浙、皖三省交通要冲，位于长兴西北，与安徽省广德市、江苏省宜兴市接壤，杭牛铁路、杭长高速、301 省道穿境而过，濒临两条国道（104、318 国道）、两条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和申苏浙皖高速）、两条铁路（宣杭、新长铁路），距长湖申航道 9 公里，拥有杭长扬高速“煤山南”、“煤山北”两个出入口，交通便捷。2018 年重新确认国家卫生县城（乡镇）。

本项目位于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项目厂界东面为其他厂，南面为其他厂，西面为规划工业工地，北面为浙能大道。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设有 1 幢办公及生产厂房，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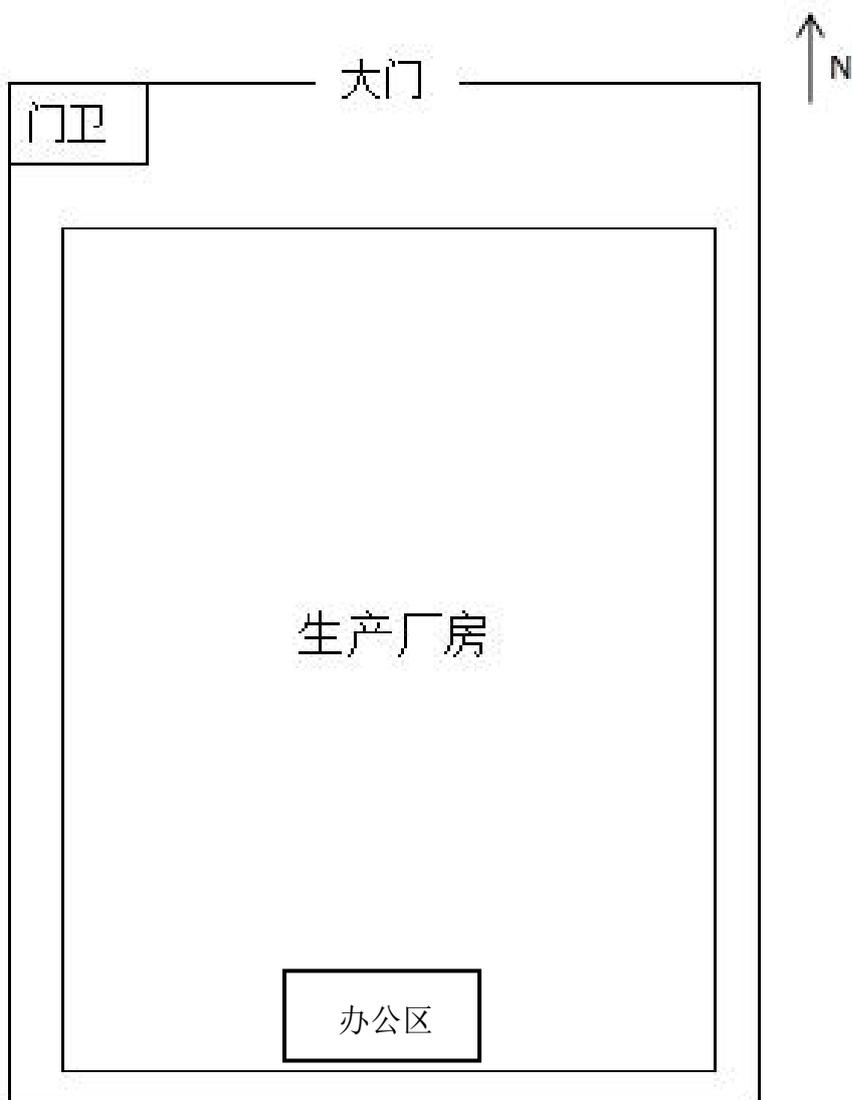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300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102 套/年	46 套/年	/
2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66 套/年	30 套/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煤山镇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新建厂房实施生产，主要为办公和生产厂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30 人，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龙门吊	2 台	0	-2	/
2	吊具等	5 套	2	-3	/
3	行车	2 台	1	-1	/
4	卷板机	3 台	0	-3	/
5	气保焊机	1 台	0	-1	/
6	交流弧焊机	1 台	2	+1	/
7	氩弧焊机	2 台	2	0	/
8	叉车	1 台	1	0	/
9	空压机	2 台	1	0	/
10	工位器具	1 批	1	0	/
11	等离子切割机	0	1	+1	/
12	砂轮机	0	1	+1	/
13	带锯床	0	1	+1	/
14	倒角机	0	1	+1	/
15	套丝机	0	1	+1	/
16	台钻	0	1	+1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ATCS 系统	收球网	102 组/年	46 组/年	外购成品	
2		胶球泵	102 组/年	46 组/年	外购成品	
3		装球室	102 组/年	46 组/年	外购成品	
4		管道	102 组/年	46 组/年	外购成品	
5		阀门	102 组/年	46 组/年	外购成品	
6		电控系统	102 组/年	46 组/年	外购成品	
7	SRS 系统	处理单元	阳极/阴极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8			清洗刮刀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9			隔离环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0			接触器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1			齿轮与马达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2			控制阀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3			主轴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4			继电器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5			阴极电子控制器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6			流量计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7			电导仪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8	SRS 系统	处理单元	在线自由/总氯分析仪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19			超声水位仪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0			温度计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1			电动阀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2			电控箱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3			电流表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4			电压表		66 组/年	30 组/年
25	氢感应仪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6	电控制空桶系统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7	在线水质分析仪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8	检修轨吊		66 组/年	30 组/年	外购成品	
29	无铅焊丝		5t/a	2t/a	20kg/箱	
30	液氧		2.5t/a	1.0t/a	1m ³ /钢瓶	
31	二氧化碳		3.0t/a	1.2t/a	1m ³ /钢瓶	
32	氩气		6t/a	2.5t/a	3m ³ /钢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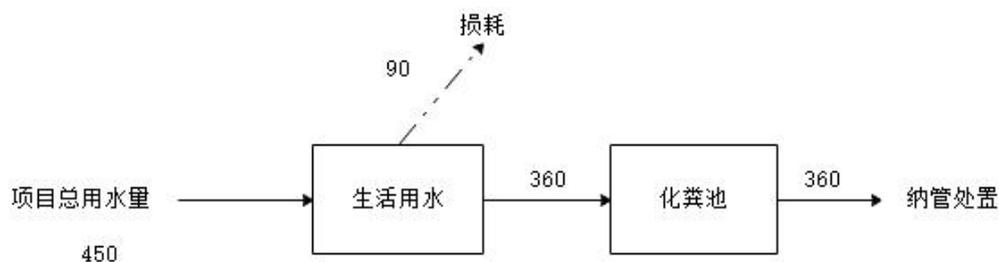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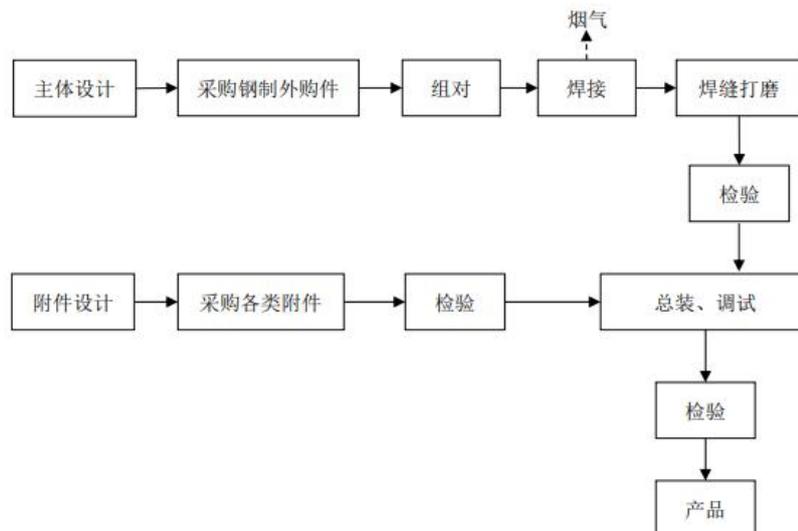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设计：根据客户要求，结合现场情况，开展个性化设计。
- 2、采购：在设计完成后，开展采购工作，从国内外厂家中选择合适的材料或设备。
- 3、组对、焊接：外购钢制成品在车间内进行拼装。
- 4、检验：根据部件的重要程度及要求，进行焊接质量的检验。
- 5、打磨：对焊接部位存在的飞溅、焊渣等进行适当打磨。
- 6、总装、调试：经检验合格的零部件及各类附件（标准件、仪器仪表、电机、执行机构等），送入总装程序。根据总装工艺，进行整机预组装（大型设备为运输方便需拆分出厂的）或组装（整机出厂的）。预组装或组装完成后，进行调试或试运行，经整机检验合格，再进行包装或装箱。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项目生产设备的只投入一部分，产能达不到审批规模，故本次为先行验收。新增几台机加工设备，未引入新的污染物。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逸散。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焊机及组装过程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零配件、焊渣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的零部件返回厂家置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4.4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0.1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0.8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0.2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清运费等	0.4
4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通风设施等	3.0
总计			4.4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焊接烟尘	车间安装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要求做好员工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逸散。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不合格的零配件	/	不合格的零部件返回厂家置换。
		焊渣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噪声	(1)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2)生产时关闭门窗；(3)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隔声措施。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长环管[2018]361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7638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新增土地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购置龙门吊、行车、卷板机、气保护焊、交流弧焊机、氩弧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102 套、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66 套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性质和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备的只投入一部分，产能达不到审批规模，故本次为先行验收。新增几台机加工设备，未引入新的污染物。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已落实。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逸散。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县煤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的零部件返回厂家置换；生活垃圾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 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 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对车间环境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由第七章“预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综上所述，企业只要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 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

不大。

(3) 噪声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侧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焊渣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且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长环管[2018]361 号，2018 年 12 月 14 日：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7638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新增土地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购置龙门吊、行车、卷板机、气保护焊、交流弧焊机、氩弧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102 套、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66 套的生产能力。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兴县煤山镇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018-330522-35-03-063056-000）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可作为项目设计、实施和今后企业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建设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须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县煤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依据环评内容，项目厂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喷漆工艺。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8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夜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383t/a、NH₃-N0.0038t/a。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G4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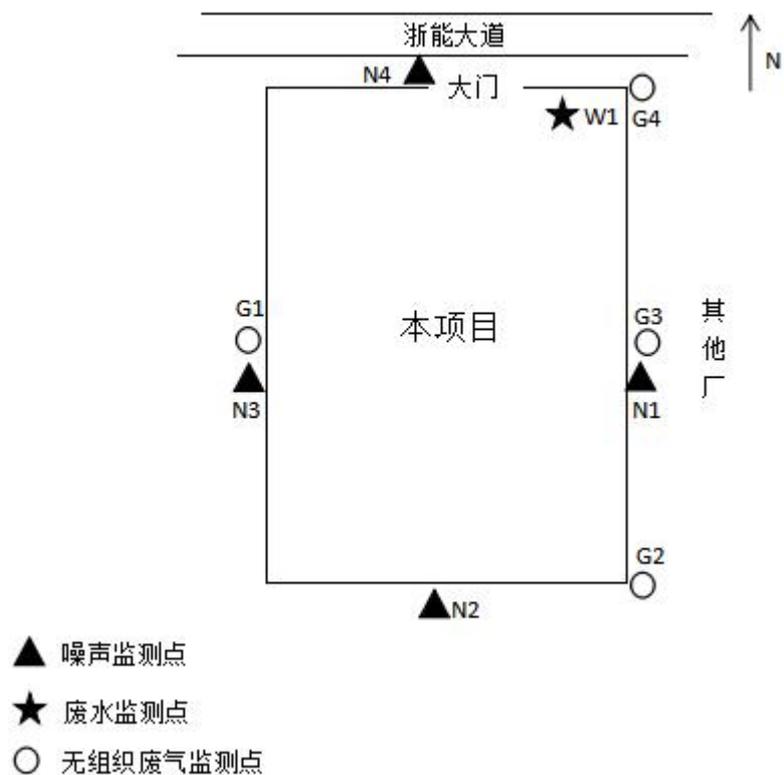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07-EN	B711841792	ST300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2月27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2月28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不小于 10%的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77	279	0.4	<5	符合要求
						268	263	0.9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2.5	12.5	0	<10	符合要求
						11.6	11.5	0.4	<10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4	2	25.0	2.20	2.24	0.9	<10	符合要求
						2.46	2.42	0.8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10.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2	总磷	8	4	2	25.0	2.00	1.95	97.5	90-110	符合要求
						2.00	1.83	91.3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5		25.5±1.1		符合要求
						74		71.4±4.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7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0.137 套	89.3%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0.09 套	90.0%
2020.12.28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0.137 套	89.3%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0.09 套	90.0%
实际产能为：年产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46 套、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30 套，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0.12.27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81	12.5	278	93	2.22
			2	微黄微臭微浊	7.86	10.2	241	85	2.30
			3	微黄微臭微浊	7.96	11.5	278	96	2.12
			4	微黄微臭微浊	7.83	13.5	283	87	2.08
			均值（范围）		7.81-7.96	11.9	262	90	2.18
2020.12.28	W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78	11.6	265	97	2.44
			2	微黄微臭微浊	7.82	12.8	286	86	2.29
			3	微黄微臭微浊	7.92	12.1	256	95	2.34
			4	微黄微臭微浊	7.88	10.9	251	87	2.51
			均值（范围）		7.78-7.92	11.8	257	91	2.4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27	西风	1.2-1.7	7.1-12.1	101.8	晴
2020.12.28	西风	1.2-1.8	6.9-12.0	102.1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12.27	G1	厂界西 (上风向)	0.132	0.147	0.130	0.135	0.205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197	0.205	0.183	0.187			
		G3	厂界东 (下风向)	0.180	0.205	0.190	0.182			
		G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180	0.197	0.185	0.180			
颗粒物	2020.12.28	G1	厂界西 (上风向)	0.122	0.148	0.118	0.117	0.208	1.0	达标
		G2	厂界东南 (下风向)	0.170	0.208	0.185	0.168			
		G3	厂界东 (下风向)	0.178	0.190	0.165	0.162			
		G4	厂界东北 (下风向)	0.168	0.208	0.177	0.173			

2020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0.12.27	N1	厂界东	57	48
	N2	厂界南	58	48
	N3	厂界西	57	48
	N4	厂界北	58	48
2020.12.28	N1	厂界东	57	48
	N2	厂界南	58	48
	N3	厂界西	58	48
	N4	厂界北	57	47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0年12月27日-12月28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
2	不合格的零配件	一般固废	/	不合格的零部件返回厂家置换	符合
3	焊渣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零配件、焊渣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的零部件返回厂家置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360 吨，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180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18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0383t/a，NH₃-N 0.0038t/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27日-12月28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27日-12月28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27日-12月28日监测周期内,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的零配件、焊渣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的零部件返回厂家置换;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焊渣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360吨,污水纳管排放,排放浓度COD_{Cr}按50mg/L计,NH₃-N按5mg/L计,则COD_{Cr}排放总量为0.018t/a,NH₃-N排放总量为0.0018t/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COD_{Cr}0.0383t/a,NH₃-N 0.0038t/a要求。该项目COD_{Cr}、NH₃-N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严格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不得擅自增、改生产工艺等。

(6)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汉行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置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置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置 102 套、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置 66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置 46 套、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置 30 套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管[2018]3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63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4		所占比例（%）		0.15		
	废水治理（万元）		0.8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00MA2B4QEY0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80	0.0383						
	氨氮							0.0018	0.003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管[2018]361号

关于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浙能希科姆科技有限公司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和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均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7638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新增土地建设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购置龙门吊、行车、卷板机、气保护焊、交流弧焊机、氩弧焊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5.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依据环评内容，项目厂区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不涉及喷漆工艺。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你公司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焊渣、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附件 2 生产报表

 **C&K**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C&K Testing Technic Co., Ltd

TDS-EN-146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2 月 27 日和 12 月 28 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2.27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0.137套/d. 0.09套/d.
2020.12.28	ATCS 全自动胶球清洗装备 SRS 全自动零化学水处理装备	0.137套/d. 0.09套/d.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日期：